

附件 2：

2024 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泽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5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8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临泽县人民法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

心)、执行局、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管办等 8 个内设机构和 2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蓼泉法庭和鸭暖法庭。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干部 51 人,省聘书记员 22 人,自聘书记员 26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3 人,县级工勤人员 2 人,安保及厨师 7 人;有遗属 2 人,退休人员省财政预算 9 人,移交地方 9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办〔2023〕37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

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1 家单位和 3 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04 万元，项目支出 429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20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04 万元，项目支出 87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98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6.44 万元，项目支出 659.0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96%，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221.59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泽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3.84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04 万元，项目支出 429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20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04 万元，项目支出 87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 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985.4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49.4

万元，项目支出 52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96%，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221.59 万元。

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8.99 分，得分率为 89.9%。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47.5	95%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4 年临泽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59%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6.87%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8%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33.0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2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874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9.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53.58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3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86%，低于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8.52 万元，2024 年度结转 221.59 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临泽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4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

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干部 51 人，省聘书记员 22 人，自聘书记员 26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3 人，县级工勤人员 2 人，安保及厨师 7 人；有遗属 2 人，退休人员省财政预算 9 人，移交地方 9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临泽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22.25 分，自评得分 22.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5200	5099	4	4	100%
结案率	≥95%	94.25%	6	6	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95%	100%	6	6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22	22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 94.25%。指标分值 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完成培训等工作。指标分值 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4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执行案件结案率	≥94%	95.66%	6	6	100%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100%	6	6	100%
社会效益-一审案件陪审率	≥97%	98%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数和执行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我院 2024 年受理执行案件执结率 95.66%。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保持与企业经常性联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服务；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力度，鼓励公平竞争、诚信交易。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项	1	5	2.5	50 %
违法违纪情况	0	0	5	5	100 %
合计			10	7.5	75%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度，单位获奖 1 个，个人获奖 15 项。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4 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 15 场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4 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主要为人员经费资金当年到位后，因社保政策改革，致使部分资金未支付，今年按需申请，按进度支付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

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429万元,全年预算数874元,实际支出数659.02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3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171.79万元,预算执行率85.89%,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95.66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办〔2023〕3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10	10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23%	3.16	3.16	100%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7	3.07	100%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7	3.07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07	3.07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	91.47%	3.07	3.07	100%
	一审案件发回改判率	≤9	6.3%	3.07	2.15	7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7	3.07	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7	3.07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7	3.07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100%	3.07	3.07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3.07	3.07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89%	3.07	3.07	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07	3.07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	6.68	6.68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66	6.6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6.66	6.6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5%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95%	95%	5	5	100%
合计				90	89.08	98.98%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08 分，得分率 98.98%。

数量指标下设备购置完成率、维修改造完成率、结案率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设备购置完成率、维修改造完成率均达到 100%，2024 年结案率 96.23%。该指标分值 12.3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37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案件发回改判率、装修合格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3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43 分，得分率为 94%。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2024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2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2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当庭宣判率、一审案件陪审率。2024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13.34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3.34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下设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1 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评审几只完备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备、执行较好。该指标分值 6.6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 项目 2-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

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办〔2023〕3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20	100%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4.48	4.48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4.44	4.44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100%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20	2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5%	95%	5	5	1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下设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3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6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设备故障排除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3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2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3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4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本院干警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广大干警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干警办案水平；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4〕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